

连政办发〔2019〕2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专门岗位安排 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 就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促进安置后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等退役军人再就业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开发专门岗位确保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7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专门岗位（以下简称“专岗”）安排我市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再就业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专岗保障对象

主要保障安置后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就业。对于应安置未安置、安置后非本人原因未上岗的退役士兵，如本人自愿，应优先纳入保障范围。所有对象都应具备以下上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- （二）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且具有劳动能力，符合岗位要求；
- （三）无违法行为记录。

二、专岗开发途径

- （一）在全市各社区和行政村设立专岗；
- （二）各县区根据苏政办发〔2018〕79号文件岗位开发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可以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其他途径开发专岗。

各县区要充分摸底调研，掌握详实数据，合理开发岗位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实现就业。

三、专岗选聘程序

专岗的选聘工作由各县区组织实施。按照确定对象、公布岗位、个人申请、资格审查、体格检查、公开选岗、组织公示、决定聘用、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在本人户籍所在地报名申请就业。

四、专岗保障待遇

（一）劳动报酬。用人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向专门岗位就业人员按月支付劳动报酬，确保实际收入水平在扣除“五险一金”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。用人单位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

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为专岗就业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。

（三）劳动合同。用人单位应依法与专岗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根据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，鼓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中长期劳动合同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。专岗保障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有关规定。实现在专岗就业的人员，自上岗之日起，不再享受针对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的相关生活困难补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细化办法措施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专岗制度保障、就业选聘和待遇落实等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保障符合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等退役士兵充分就业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讲清设置专岗帮扶退役士兵的重要意义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支持参与；讲清扶持就业政策，使退役士兵充分认识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，鼓励引导他们积极参加选岗；讲清各类就业岗位的基本情况和用工需求，使他们找准目标定位，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工作岗位，实现稳定就业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地要统筹规划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各司其责，共同做好专岗开发和管理

等工作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责任，并做好政策宣传、身份认定和安排上岗等工作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劳动合同管理、劳动报酬落实和社会保险政策落实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；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。

凡在本实施意见印发之前，已由政府安排再就业的下岗、失业转业志愿兵（士官），其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缴纳等，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，低于上述标准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保持相对稳定平衡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印发
